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地执行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签字）：彭丁带、吴志军、刘萍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